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有關**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的**  
**以股代息計劃**

---

倘閣下希望全部或部分以代息股份而不是現金的形式收取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應根據選擇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儘快將填妥的選擇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	6
以股代息計劃的裨益.....	7
以股代息計劃的條件.....	8
以股代息計劃的影響.....	8
選擇表格.....	8
海外股東.....	10
上市及買賣.....	11
推薦建議及意見.....	12

##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以時間表形式列示的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事件概要，僅作指示用途：

事件	日期
按付息基準買賣股份之截止日期 .....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按除息基準開始買賣股份 .....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 以符合資格獲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的相關權利(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釐定享有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載有(其中包括)計算平均收市價及配發代息股份的基準的 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寄發通函及選擇表格 .....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間(附註2) .....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寄發現金股息支票及/或代息股份的確實股票 (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預期買賣代息股份的首日 (惟須待有關合資格股東收妥代息股份的確實股票) .....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

## 預期時間表

---

附註：

1. 本通函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 選擇表格應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香港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間將會延長。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選擇表格」一節。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指	向合資格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76港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選擇表格」	指	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選擇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即本通函批量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即確定股東各自收取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權利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以股代息計劃」	指	為合資格股東提供以股代息選擇的計劃，據此合資格股東可選擇全部或部分以獲配發的代息股份代替現金的方式收取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代息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執行董事：

胡浩先生(主席)  
汪鑫先生(副主席)  
高亮先生(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申洪亮先生  
于克祥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2樓3205-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劉紹基先生  
羅文鈺教授  
鄧麗華博士

敬啟者：

有關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的  
以股代息計劃

1.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股東應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向合資格股東派付二零二三年度末期股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或全數以配發代息股份代替現金，又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代息股份的方式收取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為確定合資格股東享有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的相關權利，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接受股份過戶登記以享有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的權利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通函旨在(i)提供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資料，及(ii)載列相關程序和條件以及合資格股東就此應採取的行動(倘彼等擬參與以股代息計劃)。

## 2. 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

### 2.1 可供合資格股東選擇的方式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收取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i) 於記錄日期所持現金股息每股股份0.076港元；或
- (ii) 獲配發及發行總市值(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除外)相等於合資格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的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總額的代息股份(「**有權收取的最高股數**」)(數目確定的方式詳見下文)；或
- (iii) 部分收取代息股份(不超過有權收取的最高股數)，其餘收取現金。

合資格股東有權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應按照於記錄日期登記在其名下之現有股份數目的比例，並按下文所載方式計算。

### 2.2 市值

為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數目，每股代息股份的市值為1.26港元(向上調整至小數點後兩位)，乃按為相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計算(「**平均收市價**」)。



### 2.3 配發基準

因此，合資格股東按上述(ii)及(iii)選項以代息股份方式選擇收取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應收的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計算：

$$\begin{array}{rcl} \text{將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 &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 & \text{0.076港元} \\ \text{(向下調整至最接近} & \text{且選擇以新股代息之} & \text{(每股股份二零二三年} \\ \text{之整數)} & \text{股份數目} & \text{末期股息)} \\ & \times & \frac{\text{1.26港元}}{\text{(平均收市價)(向上調} \\ & & \text{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end{array}$$

於代息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代息股份於各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可充分享有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除外)。

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的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支付現金以代替代息股份的零碎配額，原因是本公司經考慮零碎配額的現金金額及將會產生的行政費用後，認為此舉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因此，代息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予配發，而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3. 以股代息計劃的裨益

董事認為以股代息計劃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以市價增加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而勿須承擔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以股代息計劃亦將對本公司有利，因該等原應派付予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的合資格股東的現金，將由本公司保留作營運資金。

#### 4. 以股代息計劃的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上市暨買賣後，方可做實。

倘未能達成上述條件，則本通函所述的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且選擇表格將視為無效。屆時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派付。

#### 5. 以股代息計劃的影響

根據於記錄日期已發行1,352,992,917股股份，倘所有股東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本公司應付的現金股息將合共約為102,827,462港元。倘所有合資格股東選擇以代息股份代替現金的方式(按平均收市價計算)收取彼等有權享有的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最高數目將為81,609,09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3%及緊接發行有關代息股份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9%。

合資格股東應注意，接納任何代息股份可能導致彼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作出披露。合資格股東如對該等條文因發行代息股份而可能對其產生之影響或對其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6. 選擇表格

本通函隨附一份選擇表格，以供欲選擇全部以代息股份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代息股份代替現金的方式收取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的合資格股東使用。倘閣下擬全部以現金方式收取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 董事會函件

倘閣下選擇全部以代息股份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則須填寫隨附的選擇表格。倘閣下已簽妥選擇表格但未有列明閣下有意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的股份數目，或倘閣下選擇收取代息股份的股份數目超逾閣下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的持有量，則在此任何一種情況下，閣下將被視為僅就於記錄日期已登記於名下的所有股份選擇收取代息股份。

選擇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逾時交回的選擇表格概不受理。未能根據選擇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寫並交回已簽署的選擇表格，將導致相關合資格股東的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全部以現金形式支付。

本公司將不會對選擇表格另發收據。相關選擇表格一經簽署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有關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的選擇概不得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銷、取代或修改。

倘下述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級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間將按下文(a)或(b)段(視乎情況而定)延期：

- (a)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任何當地時間生效，並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任何當地時間生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概無任何上述警告信號生效。

倘閣下是非註冊股東，即閣下的股份是通過中介機構(例如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人)持有的，或者是以閣下的代名人名義註冊的，則閣下將不會收到選擇表格。倘閣下希望就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全部或部分收取代息股份而非現金，請直接與閣下的中介機構或代名人聯繫。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合資格股東，請參閱下文「海外股東」一段。

### 7. 海外股東

本通函及選擇表格並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或相應法例登記或備案。任何海外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概不可視之為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邀約，除非本公司可在毋須遵照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的情況下合法向其作出該等邀約。居於本公司提出該等邀約屬違法的司法權區的股東將被視為收取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僅作參考之用。

根據於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本公司有一名登記地址位於德國的海外股東以及三名位於希臘的聯合海外股東。除上述披露者外，於記錄日期，概無其他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董事會已向其法律顧問分別查詢德國及希臘有關將以股代息計劃擴展至登記地址在德國及希臘的海外股東的法律法規。根據德國及希臘法律顧問的意見，德國及希臘的法律法規下並無妨礙登記地址位於德國及希臘的海外股東參與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2023年末期股息的安排的限制。於前一句中，本公司或其聘請的法律顧問均概非在向任何海外股東表達任何法律意見。任何海外股東於作出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決定前，應各自向其本身的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可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為避免生疑，代息股份並不向公眾(合資格股東除外)提呈要約，而選擇表格不得轉讓。

儘管本公司已向其法律顧問作出查詢，但倘合資格股東(包括海外股東)希望就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收取代息股份，其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定，包括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規定及辦理所需手續。收取代息股份代替現金之人士亦須遵守香港境外地區適用於轉售股份的任何限制。海外股東如對彼等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 8.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待聯交所批准該項申請後，預計現金股息支票及／或代息股份的確實股票(倘合資格股東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彼等部分或全部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相關合資格股東，一切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代息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惟須待有關合資格股東收妥代息股份的確實股票)。所有代息股份的確定股票均屬不可放棄權利。

倘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該等代息股份將自其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向選擇以收取代息股份方式收取部分或全部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的合資格股東，而發行的代息股份可能包含碎股(少於每手2,000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作出特別買賣安排以方便零碎代息股份的買賣或處置。股東應注意，碎股的買賣價與整手股份的買賣價相比通常會有折讓。

---

## 董事會函件

---

### 9. 推薦建議及意見

至於全部或部分收取現金或代息股份是否合乎合資格股東各自的利益，將視乎彼等個別的情況而定。任何合資格股東所受到的稅務影響，將視乎該名股東特定情況而定。每位合資格股東須自行作出決定，並就其決定所產生的影響自行承擔責任。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身為受託人的合資格股東應就彼等是否有權選擇收取現金或代息股份及該等選擇於有關信託文書的條款項下的效力尋求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